

提交《2006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的意見

(I) 影片及漫畫書租賃權 — 增訂「租賃權」予影片和漫畫書刊			
	團體／個別人士	意見／關注事項	當局的回應
1.1	漫畫業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香港動漫畫聯會 	香港動漫畫聯會認為，「即場參考」漫畫書刊活動應受租賃權的規限。否則，那些按小時計算而向會員收費，讓他們在店內瀏覽互聯網、享用小食或飲品、閱讀漫畫書及其他刊物的漫畫茶座，便不受租賃權的規限。	<p>現行《版權條例》的第 25(2)及(3)條已就電腦程式及聲音紀錄訂明有關「租賃」的定義；第 25(3)條明確表示「租賃」一詞不包括「即場參考」。條例草案並無修改「租賃」一詞的涵義。</p> <p>我們現正檢視漫畫業提交的意見，並會考慮是否有理由因應該行業的情況，就這類運作方式作特別處理。</p>
1.2	電影業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美國電影協會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	<p>美國電影協會贊成增訂有關租賃權的條文。</p> <p>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認為，必須就影片及漫畫書租賃權制定民事法律責任，並使版權審裁處可就爭議事案作裁決。</p>	意見備悉。
1.3	音樂界 國際唱片業協會(香港會)	當局建議業界必須為租賃業務訂立合理的租賃特許計劃，租賃權條文才可生效。該會建議這項先決條件不應適用於	我們留意到，正如國際唱片業協會指出，音樂視像紀錄的性質與電影可能不同。我們會進一步與

(I) 影片及漫畫書租賃權			
— 增訂「租賃權」予影片和漫畫書刊			
	團體／個別人士	意見／關注事項	當局的回應
		音樂視像紀錄，理由是顧客可透過租用音樂視像紀錄而複製有關紀錄以供重複欣賞，因而使音樂聲音紀錄的租賃權失去實際作用。	音樂界磋商，研究有關合理特許計劃的先決條件應否適用於音樂視像紀錄。
1.4	<u>香港總商會</u>	香港總商會贊成設立妥善的版權特許制度以管理租賃權，並促請政府改善版權特許規管機制，例如業界自行設立規管架構，以管理版權特許事宜。	意見備悉。

(II) 有關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》和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》的事宜
 一 實現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》和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》中尚未納入《版權條例》的規定

團體／個別人士	意見／關注事項	當局的回應
<p>電影業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	<p>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同意把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》和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》中尚未納入《版權條例》的規定，納入《版權條例》內，並就現場聲藝表演中播放的影音作品的版權擁有權提出疑問。</p>	<p>《條例草案》增訂下列權利，以便把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》和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》中尚未納入《版權條例》的規定，納入《版權條例》內 一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為現場聲藝表演的表演者制訂租賃權 為收錄於聲音紀錄內的作品版權擁有人制訂租賃權 為現場聲藝表演及以聲音紀錄內的表演的表演者，增訂精神權利 修訂「表演」的定義，使之涵蓋藝術作品及民間傳說的表達 <p>擬議修訂不會影響在現場聲藝表演播放的影音產品的版權。</p>